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EVERWIN LAW OFFICE

明尚五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5 号太古汇一座 31 层

电话：020-38870111 传真：020-3887022

目录

释义.....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8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9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9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9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0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1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1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3
四、公司的设立.....	13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3
（二）发起人协议.....	14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15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5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6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6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7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7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一）公司发起人.....	18
（二）公司现有股东.....	20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1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21
(二) 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27
(三)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28
八、公司的业务.....	28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化.....	28
(二) 公司的经营范围.....	29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29
(四) 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	29
(五) 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31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一) 公司关联方.....	32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40
(三) 同业竞争.....	43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一) 房屋建筑物.....	44
(二) 土地使用权.....	45
(三) 车辆.....	45
(四) 主要无形资产.....	46
(五) 主要生产应经设备情况.....	50
(六) 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一) 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51
(二) 侵权之债.....	56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56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56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一) 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57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57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6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61
(二)	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61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1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61
(二)	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62
(三)	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62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62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65
(三)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6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66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67
(二)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67
(三)	税收优惠.....	67
(四)	财政补贴.....	67
(五)	依法纳税情况.....	68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69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69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69
十八、	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70
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1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71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重大政处罚案件..	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72
二十、	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72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6) 粤法盛非诉字第 291 号

致：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委托，担任贵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所就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贵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向本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提供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该等

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士出具的证明、口头陈述或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与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股票挂牌的程序和申请文件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并独立对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贵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做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5、本所同意贵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贵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一、普通术语		
公司、鼎安交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鼎安有限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虹睿	指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号牌固封	指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鼎安商务	指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海口仁和	指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麓源农业	指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环雅教育	指	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客车	指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
梵高科	指	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娄底金盾	指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	指	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基准日	指	2016年6月30日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所、法制盛邦所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会所、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所、中联羊城资产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审字[2016]第22-00167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VHMPD031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验资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验字[2016]第22-00053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注：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统计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做出了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公司关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珠海宏睿。2016年9月19日，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法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23774309A的《营业执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广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723774309A 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法定代表人为文湘伟，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根据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00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公司通过了自设立至 2016 年的历年企业工商年检。2016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证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信用记录系统中显示，近三年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律的经营行为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申请股票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2000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号为 440111000084475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文湘伟出资 45.00 万元，严宇华出资 5.00 万元。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从 2000 年 6 月 21 日开始计算，存续期两年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形成三类产品：1) 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 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 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7,511,639.5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7,468,904.55 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 99.93%；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别为：53,165,508.5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3,122,773.55 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2%，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32,148,182.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2,126,814.62 元，占公司该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

3、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已取得开展业务必需的条件，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关于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公司经营规范合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报告期内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能够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真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和纠纷，不存在被冻结、设定质押、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鼎安有限 2012 年 8 月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后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发出《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终止挂牌公告》[广股交发（2016）118 号]，鼎安有限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没有提出融资需求及股权交易的申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文）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未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股权交易，故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之情形，权益持有人累计亦不超过200人。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东并未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股权交易，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在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因此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所约束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公司股东未通过广州股权交易中心进行任何股权交易，权益持有人累计不超过200人；在此期间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情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登记以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确认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4、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长江证券担任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并由长江证券对公司股票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符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但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过程

1、2016 年 7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区工商局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 年 8 月 1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2,255,523.82 元；

3、2016 年 8 月 19 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3,920,000.00 元

4、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评估、审计的结果。

5、201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6、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育锐、李科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代表连移兴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登记注册等有关事宜。

7、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文湘伟为公司董事长，刘辉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文湘伟为公司总经理，刘辉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邹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8、2016年9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9、2016年9月19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11723774309A 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段，真实、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16年8月19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约定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至2016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 32,255,523.82 元基础，按照 1.6128: 1 的比例折合的股本 20,000,000.00 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作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 12,255,523.8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份总数是 20,000,000.00 股，均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公司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由发起人全部认购。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整体变更过程中的验资

2016年9月5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22-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净资产折股的注册资本共计2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的创立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表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的必要手续，符合设立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和产品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有的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不存在足以构成业务依赖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53 号”《验资报告》，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已由股东全部足额缴纳。

2、公司由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均由股份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

3、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32,255,523.82 元。公司的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资产，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或任免。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职权任免情况，也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与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员工与其他企业人员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1、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2、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主要股东。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机构混同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目前公司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仅限办公用途)；办公场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34 号。

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 1033 号明珠南街 24 号房地产，出租方文湘伟、曾丽兵已取得《房地产权证》（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1050088049 号、1050088050 号），套内建筑面积 343.72 平方米，层数：3 层。公司承租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 1633 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 8 号配套服务大楼 C202 房，2016 年 01 月 28 日，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的场地证明》，公司符合入园条件，提供园区大楼 C202 房，建筑面积共 102 平方米给公司办公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均已支付上述租赁物业的租金，前述租赁合同有效且正常履行。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联合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公司的发起人包括 4 名自然人和 1 名有限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湘伟，中国公民，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一马路 191 号 1901 房，身份证：43032219*****58；

（2）刘辉，中国公民，住所地为：湖北省监利县大垸农场振兴路 73 号，身份证：42242519*****93；

（3）邹伟，中国公民，住所地：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108 号 4 栋 1709 室，身份证：43032219*****39；

（4）张宏新，中国公民，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集益街 17 号 2021 房，身份证：44142719*****13；

（5）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71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382758373。

经本所律师查验，珠海虹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所持份额(%)	类型
1	刘育锐	10.00	3.3333	普通合伙人
2	王丽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3	陈立	18.00	6.000	有限合伙人
4	曾卫华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5	胡国平	10.00	3.3333	有限合伙人
6	连移兴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7	李春华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8	邓厚君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9	唐继峰	5.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0	张惠然	5	1.6667	有限合伙人
11	徐帆	3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郑满生	3	1.00	有限合伙人
13	邱香香	3	1.00	有限合伙人
14	黄艳葵	3	1.00	有限合伙人
15	王正军	1	0.3333	有限合伙人
16	吴杰	30	10.00	有限合伙人
17	程晨	15	5.00	有限合伙人
18	刘建菊	30	10.00	有限合伙人
19	李乔民	1	0.3333	有限合伙人
20	李湘太	1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1	文湘清	1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2	周振声	1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3	杨路	15	5.00	有限合伙人
24	王达	15	5.00	有限合伙人
25	董齐平	1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6	张宏新	5	1.6667	有限合伙人
27	韦华	10	3.3333	有限合伙人
28	文湘伟	43	14.3333	有限合伙人
总计		300.00	100.00	-

公司各发起人和股东分别为境内自然人、依法定程序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刘辉与文湘伟系表兄弟关系；文湘伟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1.7917% 的股份；张宏新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2083 % 的股份；文湘清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系文湘伟的姐姐；李湘太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系文湘伟、文湘清的姐夫；曾卫华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0.4167% 的股份，曾卫华系文湘伟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 5 位发起人于公司设立时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的相关规定。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系由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持有的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公司，大信会计所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6]第 22-00053 号）已审验，公司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仍为股份公司设立时 4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文湘伟	15,166,000.00	75.83	净资产折股	2016-09-05
2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2.50	净资产折股	2016-09-05
3	刘辉	1,334,0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2016-09-05
4	邹伟	666,000.00	3.33	净资产折股	2016-09-05
5	张宏新	334,000.00	1.67	净资产折股	2016-09-05
	合计	20,000,000.00	100.00	-	-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文湘伟，直接持有公司 75.83% 股权，通过珠海虹睿间接持有公司 1.7917% 股权，共持有公司 77.6217% 股权，文湘伟持股比例远高于第二股东及其他单一股东，且各股东持股比例比较分散；自鼎安有限设立以来，文湘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文湘伟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作用；据此文湘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1、2000 年 6 月 21 日公司设立

2000 年 3 月 8 日，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 1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持股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2000 年 06 月 13 日，广东金五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五羊验字【2000】第 2293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 2000 年 06 月 13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其中文湘伟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严宇华以货币出资 5 万元。2000 年 06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1120006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0663，名称：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新市镇汇桥新城北 6 幢 1 座 4 层 403 号，法定代表人：文湘伟，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交通设施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批发，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0 年 6 月 2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文湘伟	45.00	货币	90.00
2	严宇华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4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0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 45 万元，严宇华认缴出资 5 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04 年 08 月 20 日，广州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惠建验字【2004】第 468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08 月 1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5 万元，股东严宇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2004 年 8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文湘伟	90.00	货币	90.00
2	严宇华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	--------	---	--------

3、2011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0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严宇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0%的股权，共10万元的出资以10万元转让与刘辉；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450万元，刘辉认缴出资5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严宇华与刘辉签订《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刘辉向严宇华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011年1月13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建华验【2011】第020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01月13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股东刘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600万元。2011年1月2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公司变更变更（备案）记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文湘伟	540.00	货币	90.00
2	刘辉	60.00	货币	10.00
合计		600.00	-	100.00

4、2011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文湘伟认缴出资360万元，刘辉认缴出资40万元；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2011年11月7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分所出具中建华验【2011】020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1月7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文湘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股东刘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2011年11月14日，广州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公司变更变更（备案）记录》，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文湘伟	900.00	货币	90.00
2	刘辉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0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文湘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1.67%的股权，共16.7万元的出资以16.7万元转让与张宏新；同意股东刘辉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33%的股权，共33.3万元的出资以33.3万元转让与邹伟；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文湘伟与张宏新、刘辉与邹伟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2015年04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4080678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核准了本次变更。

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文湘伟	883.30	货币	88.33
2	刘辉	66.70	货币	6.67
3	邹伟	33.30	货币	3.33
4	张宏新	16.70	货币	1.67
合计		1000.00	-	100.00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5年5月14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至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变更为2000万，各股东出资按原出资比例同比增加。

2015年5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1、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2000万；2、免去刘辉公司监事的职务，选举张宏新为公司的监事；3、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旧的公司章程作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于2015年5月20日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5190137号】予以核准变更。2015年6月2日，广东立信嘉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15年度验资报告》（信嘉广验字[2015]第017号），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湘伟	1766.60	货币	88.33
2	刘辉	133.40	货币	6.67
3	邹伟	66.60	货币	3.33
4	张宏新	33.40	货币	1.67
合计		2000.00	-	100.00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07月23日出具的《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红利奖励个人所得税情况说明》：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奖励或分配给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等4名员工的股份红利1000万元符合上述文件规定，可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号）附件第四条项个人所得税第二条“高新技术企业和项目奖励或分配给员工的股份红利，直接再投入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列为个人所得税计税所得额”是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现行合法有效税收政策法规规定。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此规定做出免征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奖励或分配给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等4名员工

的股份红利 10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的说明是符合个人所得税的有关缴纳规定。同时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做出承诺：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本人补缴因享受本次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个人所得税，则本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适用“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粤地税发【1998】221 号）规定”免征公司奖励或分配给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等 4 名员工的股份红利 1000 万元的个人所得税，符合现行个人所得税的有关缴纳规定，且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四人已作出承诺，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未缴纳个人所得税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实质性影响。

7、2015 年 06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0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文湘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12.50%的股权，共 250 万元的出资以 3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与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启用新的《公司章程》。同日，文湘伟与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向文湘伟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公司已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5,942.75 元。2015 年 6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 11201506290325 号】核准。

变更后公司股权构架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湘伟	1516.60	货币	75.83
2	珠海虹睿科技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50.00	货币	12.50
3	刘辉	133.40	货币	6.67
4	邹伟	66.60	货币	3.33

5	张宏新	33.40	货币	1.67
合计		2000.00	-	100.00

8、2016年08月，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摘牌

2016年08月0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同日，公司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递交了终止挂牌的《申请函》。

2016年08月09日，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情况的说明》，内容如下：有限公司于2012年08月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报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备案后，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发布挂牌公告，公司代码：890052；2016年08月05日，根据《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广州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有限公司股权挂牌，并发布终止挂牌公告；有限公司自挂牌后未向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提出融资需求及股权交易申请。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的情形；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不存在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等规定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在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影响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公司股权清晰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本演变

鼎安科技公司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冻结、质押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其前身鼎安有限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均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公司的股份，其所持有股权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变化

1、2000年6月2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112000663，经营范围为：交通设施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批发，零售贸易（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及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0年6月21日至2003年6月30日。

2、2004年8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局核准，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交通设施产品和反光发光材料的研究开发、推广；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专项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3、2014年9月3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并经工商局核准，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综上，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审计报告》，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在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状况

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为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现拥有国家专利 19 项，经过 16 年努力，现形成三类产品：1、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7,511,639.5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7,468,904.55 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 99.93%；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3,165,508.59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53,122,773.55 元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2%，公司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32,148,182.14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32,126,814.62 元，占公司该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3%。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开展业务所需要的主要资质许可

1、据公司提供的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资质及认证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	GSP(44L)001053	2017-09-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

		-2014	3	监督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44000178	2018-09-30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3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	4400C17495	2019-07-07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大角度微棱镜车身反光标识）	1303	2019-0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5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防盗防伪固封装置）	1304	2019-01	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
6	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非包装用黏胶纤维纸）	201518210	2018-01	广东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
7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2013011107619955	2018-06-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8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尾部标志板）	2015011109768855	2020-05-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9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辆尾部标志板）	2015011109768861	2020-05-0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0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2007031118000033	2017-01-15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11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一级）	2014031118000191	2019-07-30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12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车身反光标识二级）	2016031118000115	2021-05-26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认证中心

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有：1）号牌安装类：机动车专用固封装置、汽车号牌托盘；2）反光标识类：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等、机动车专用拓印膜；3）其他零散类：查验工具包、拓印器等。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第 18 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与 2016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的公告》，公司主营产品中的“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机动车回复反射器”属于需依法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产品，公司已办理相应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分别为：车辆尾部标志板（证书号：2015011109768855）、车辆尾部标志板（证书号：2015011109768861）、车身反光标识二级（2007031118000033）、车身反光标识一级（2014031118000191）、车身反光标识二级（201603111800011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的产品中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已办理认证，经营合法合规。

（五）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经营业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在中国大陆地区，公司提供的服务也在中国大陆地区，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进行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的活动。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1723774309A），公司的营业期限 2000 年 06 月 21 日至长期。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者清算、终止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文湘伟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75.83%，间接持有公司 1.7917%的股份。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刘辉	持有公司 6.67%的股份

（3）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文湘伟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	刘辉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邹伟	公司董事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张宏新	公司董事
5	李海亮	公司董事
6	刘育锐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连移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李科	公司监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核查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声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资格。

(4)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应界定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珠海虹睿	持有公司 12.50% 股份

珠海虹睿

名称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4003382758373	注册资本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育锐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	-------

珠海虹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说明”。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a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文湘伟投资的企业
b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文湘伟投资的企业且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c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a、海口仁和基本情况

名称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460100000404177	注册资本	100万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路59号正昊大厦19层19G房		
法定代表人	李思达	成立日期	2012年8月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2年8月6日至2062年8月6日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科技项目开发及应用推广，环保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服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		

海口仁和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思达	35.00	货币	35.00
2	重庆实友投资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3	刘晓芸	5.00	货币	5.00

4	高泽华	10.00	货币	10.00
5	李洪岭	10.00	货币	10.00
6	文湘伟	10.00	货币	10.00
7	樊月忠	10.00	货币	10.00
8	刘梅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b、麓源农业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 信用代码	91440111MA59BW WF82	注册资本	50万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头陂村第九社吉洞老坑自编1号一楼（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 人	文湘伟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01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 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01日至2019 年02月02日	
经营范围	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 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麓源农业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文湘伟	40.00	土地使用权、 货币	80.00
2	李科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C、珠海虹睿基本情况

名称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企业 信用代码	914404003382758373	注册资本	-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育锐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8日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04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虹睿的合伙人及其出资的具体详情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关于公司现有股东的说明”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文湘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海口仁和慧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333	公司股东
张宏新	董事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公司股东
刘育锐	监事会主席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	公司股东
李科	监事	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26.00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连移兴	职工监事	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监事对外投资企业

a、环雅教育基本情况

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606MA4UHBXN2T	注册资本	10万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兴乐路54号二楼223号室		
法定代表人	何晓玲	成立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5年08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教育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环雅教育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科	2.60	26.00
2	唐夏琳	2.30	23.00
3	何晓玲	5.10	51.00
合计		10.00	100.00

b、鼎安商务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4011107463564X4	注册资本	50万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朝亮北路自编8号(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彭泗红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22日至2019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车管业务;机械设备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鼎安商务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科	10.00	货币	20.00
2	彭泗红	40.00	货币	80.00
合计		50.00	-	100.00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a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鼎安有限的子公司

娄底金盾基本情况

名称	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		
统一企业信用代码	91431300799109858F	注册资本	860万人民币
住所	娄底市经济开发区迎春路（大埠桥办事处永兴居委会）		
法定代表人	童盼辉	成立日期	2007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7年3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车辆反光放大号、喷字、玻璃喷刷防盗标志、车辆调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人员任职	童盼辉：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李建：监事		

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童盼辉	438.60	货币	51.00
2	李建	421.40	货币	49.00
合计		860.00	-	100.00

股权历史沿革

2014年9月21日，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娄底市金盾机动车安全技术综合检验有限公司100%股权，2014年9月23日，公司与娄底市交通警察支队、娄底市财政局正式签署书面合同，2014年9月25日，公司将该公司49%股权以平价的方式转让给童盼辉，至此，公司持股比例为51%。

2015年8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持有娄底金盾51%的股权，其中2%按注册资本定价以人民币172,000.00元转让与童盼辉；其中49%按注册资本定价以人民币4,214,000.00元转让与李建，同日，有限公司与童盼辉、李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后，童盼辉、李建分别向有限公司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经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确认，自2015年8月，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后，娄底金盾已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由于双方工作人员疏忽，该次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了规范并解决该问题，公司已于2016年8月3日，协助受让方童盼辉、李建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同日，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限公司2015年8月转让娄底金盾的股权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虽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但在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3日期间未收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责令限期登记通知，不存在需要被处罚的逾期不登记事由。且娄底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09月05日出具的《证明》，在该局企业信用系统中，未发现娄底金盾近三年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记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在2015年8月转让娄底金盾股权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需被处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a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号牌固封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统一企业 信用代码	91440101698664318 G	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陈洞村台头街鼎安路1号		
股东	曾卫华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经营范围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7 号)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6月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标识类产品生产	市场定价	3,734,095.55	17.26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提供劳务	闲置资产出租	协议价	21,367.52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固封装置生产	市场价	4,806,901.98	8.6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采购商品	固封装置生产	市场价	4,724,613.52	9.10
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产品销售	市场价	10,800.00	0.11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用（元）
2016 年 1-6 月			
文湘伟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63,000.00
2015 年度			
文湘伟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126,000.00
2014 年度			
文湘伟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办公场所	126,000.00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文湘伟、刘辉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万	2013年7月4日	2015年7月4日	是

4、其他关联交易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文湘伟	318,650.00	-	-	-	500,000.00	-
合计	-	318,650.00	-	-	-	500,000.00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06月30日 (元)	2015年12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预付账款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	2,998,451.48	3,409,047.03	3,948,582.08
其他应付款	文湘伟	-	500,0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上述关联往来款已归还结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况。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广州市鼎安交通在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对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未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

广州市鼎安交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公允合理，公

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制定了明确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决策机制，包括关联股东、董事对管理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制度等，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及保障措施。

（三）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文湘伟，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除鼎安交通以外，持有麓源农业 80% 股权、持有海口仁和 10%、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333% 的合伙份额。经本所律师查验，麓源农业主要经营范围：园艺作物种植；水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中药材种植；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农业项目开发；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内陆养殖；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海口仁和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高科技项目开发及应用推广，环保节能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服务，酒店管理（经营除外）；珠海虹睿主要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上述关联企业均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股东曾卫华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湘伟配偶的弟弟，报告期内，固封中心为公司提供少量反射器、尾部标志板和三角警告牌等产品的生产加工服务。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其他纸制品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标识、标志牌制造；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塑料零件制造；（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道路交通安全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广州市白云区鼎安号牌固封装置生产中心与公司的业务范围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9月5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1.保证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类型、目标客户、业务区域等方面存在明显差异，未从事或参与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2.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含全资、控股、参股）除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行为；3.本人就不会向其他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会利用与公司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攻击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保证本人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的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无任何房屋建筑。公司已于2016年03月21日与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以21,500,000.00元购买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自编号1栋办公综合楼(房地产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第0140105091号)、

自编号 2 栋厂房（房地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5092 号）、自编号 3 栋办公室楼（房地产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5093 号）。该三处房产截至本法律书出具之日还未过户到公司名下，公司已经支付合同首期款 3,000,000.00 元，该合同还在履行中。该买卖合同的情况详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部分的内容）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无任何土地使用权。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名下共有 6 辆车辆，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权属证明	注册日期
1	粤 A9930U	小型普通 客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0.09.14
2	粤 A8YN30	小型普通 客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5.12.31
3	粤 A9092X	小型普通 客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1.11.11
4	粤 A3CF89	轻型厢式 货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4.04.02
5	粤 A9937H	小型普通 客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1.11.09
6	粤 A9300W	小型普通 客车	机动车登记证	2010.04.07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车辆均为公司自行购置所得，取得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对上述车辆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并已取得相关的权属证书。

（四）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19 项有效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2 项正在受让中，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取得的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1	发明专利	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081002562 3.9	2008-01-04	2010-01-20	20年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超声波自动超声压合、贴膜、切膜装置	ZL20142079694 4.X	2014-12-17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贴膜机	ZL20142079694 5.4	2014-12-17	2015-05-20	10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全角度回复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ZL20142078146 7.X	2014-12-12	201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5	实新型	一种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装置	ZL20132079532 6.9	2013-12-06	2014-07-16	10年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一种大角度回复反射器型车身反光标识	ZL20132024009 3.6	2013-05-07	2013-09-18	10年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改进的机动车牌照防盗固封	ZL20122002101 7.1	2012-01-16	2012-10-24	10年	原始取得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期限	取得方式
		装置					
8	实用新型	一种高效自动拓印器	ZL20112044975 1.3	2011-11-14	2012-07-25	10年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高效拓印膜结构	ZL20102066234 5.0	2010-12-15	2012-05-09	10年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执法仪	ZL20112015761 0.4	2011-05-16	2011-11-30	10年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多层保护拓印膜	ZL20102064304 6.2	2010-12-02	2011-08-03	10年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可转移拓印膜	ZL20102064305 8.5	2010-12-02	2011-08-03	10年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单向紧固螺钉	ZL20082004656 6.8	2008-04-18	2009-01-07	10年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机动车专用拓印纸	ZL20072005001 4.X	2007-04-05	2008-02-20	10年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静电粘贴式标志牌	ZL20062005325 2.1	2006-01-05	2007-01-17	10年	原始取得
16	外观设计	大角度车身反光标识	ZL20133016074 8.4	2013-05-07	2013-08-21	10年	原始取得
17	外观设计	视音频记录仪(现场执法记录仪)	ZL20113012021 2.0	2011-05-13	2011-12-28	10年	原始取得
18	发明专利	一种新型贴膜机	ZL20141077826 6.9	2014-12-17	2016-08-24	20年	原始取得
19	外观设计	单层结构车身反光标识	ZL20163001236 4.1	2016-01-14	2016-08-10	10年	原始取得

(2) 受让中的专利

序号	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外观设计	防伪固封帽	ZL200830045512.5	文湘伟、虞力英	2008-04-09	2009-04-29
2	外观设计	货车车身反光标识	ZL200730052416.9	文湘伟	2007-04-05	2008-02-27

2、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6 项商标权；股东文湘伟将其所有的 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法律手续正在办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 已获注册的商标权

商标注册人：鼎安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3921983		17	非包装用粘胶纤维纸；过滤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非包装用塑料膜	2016-07-28 — 2026-07-27	原始取得
2	1657536		6	金属标志牌；非夜明、非机械的金属牌	2011-10-28 — 2021-10-27	原始取得
3	7924745		6	车辆紧固用螺丝；金属垫圈；金属环；金属螺母；金属螺栓；金属螺丝；金属塞；金属栓；螺栓；螺丝母	2011-02-14 — 2021-02-13	原始取得
4	3921991		9	车辆故障警告三角牌；夜明标志牌；夜明路标或机械路标；车辆测速器；车辆轮胎低压自动显示器	2016-07-07 — 2026-07-06	原始取得

商标注册人：鼎安有限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有效期	取得方式
5	6804552		16	纸；复写纸；防锈纸；蜡纸（文具）；防水纸板；纸或纸板制标志牌；纸或纸板制告示牌；包装纸；文具；书写工具	2010-04-21 — 2020-04-20	原始取得
6	6804553		6	金属标志牌；金属数字牌	2010-07-07 — 2020-07-06	原始取得

(2) 受让中的商标

文湘伟将其名下 1 项商标（注册号：3921992）无偿转让给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通过公证方式转让给公司，公证号【（2015）粤广南方第 10063 号】，2015 年 12 月 21 日，文湘伟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2015 年 12 月 29 日，文湘伟与公司签订《商标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承诺把上述商标无偿转让与公司，不收取任何商标所有权转让费用；2016 年 1 月 1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商标转让申请受理书通知》。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核定服务项目	商标图样	有效期
1	3921992	6	金属装货货盘		2016-06-21 — 2026-06-20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号	首次发表/制作日期	登记日期	期限	著作权人

1	软著 登字第 08660 50号	交通安全 标示牌自 动化生产 线控制系 统 V1.0	2014SR19 6817	2012-11-0 1	2014-12-1 6	50 年	广州市鼎 安交通科 技有限公 司
---	---------------------------	--	------------------	----------------	----------------	---------	---------------------------

4、域名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状态
1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com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2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cn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3	鼎安有限	广州鼎安.net	2016-05-30	2021-05-30	正常
4	鼎安有限	gzdingan.com	2005-03-17	2021-03-17	正常
5	鼎安有限	gzdingan.cn	2013-10-18	2016-10-18	正常

公司拥有的专利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及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五）主要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22-00167 号）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元）
机器设	1,189,984.12	943,234.05	855,842.27

备			
运输工具	271,074.28	116,290.16	196,777.87
电子设备	65,694.42	35,777.84	28,595.29
合计	1,526,752.81	1,095,302.05	1,081,215.43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的设备是公司自行购置所得，不存在产权纷争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财产受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产无受限情况的存在，公司名下财产没有设立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或保证。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期限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江门市新会区泰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2013-10-08 至 2015-04-30	固封系列产品	履行完毕
2		依据具体订单金额结算	2015-07-15 至 2017-07-14	固封系列产品	正在履行
3	锐飞反光材料（厦	依据具体订	2014-01-01	车身反光	履行完毕

	门) 有限公司	单金额结算	至 2014-12-31	标识	
4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车身反光 标识	履行完毕
5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6-01-01 至 2016-12-31	车身反光 标识	正在履行
6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4-01-01 至 2014-12-31	固封系列 产品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南海区佛泽 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固封系列 产品	履行完毕
8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6-01-01 至 2016-12-31	固封系列 产品	正在履行
9	广州市白云区鼎安 号牌固封装置生产 中心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3-11-01 至 2015-10-31	机动车回 复反射 器、机动 车用三角 警告牌、 尾部标识 版等	履行完毕
10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5-11-01 至 2017-10-31	机动车回 复反射 器、机动 车用三角 警告牌、 尾部标识 版等	正在履行
11	潮州市彩塘镇绍兴 五金厂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4-03-01 至 2016-04-30	机动车号 牌托盘产 品	已履行完
12		依据具体订 单金额结算	2016-01-01 至 2017-12-31	机动车号 牌托盘产 品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是指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居民身份证制作中心(广东省特种证件制作中心)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3-04-16 至 2014-04-15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2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5-09-01 至 2017-08-31	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	正在履行
3	浙江省公安厅车辆牌证制作中心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3-12-25 至 2015-12-24	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4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6-04-01 至 2018-03-31	固封装置	正在履行
5	柳州市鱼峰区荣军塑料五金厂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3-01-01 至 2015-12-31	反光片、发射器、尾部标志板、机动车专用拓印纸、机动车用三角警告牌、汽车驾驶实习标识	履行完毕
6	湖南省车辆号牌制作中心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4-01-01 至 2014-12-31	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7		约定单价, 按购销数量结算	2015-01-01 至 2015-12-31	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8		约定单价, 按 购销数量结 算	2016-06-06 至 2017-06-05	固封装置	正在履行
9	重庆路易通交通设 施有限公司	约定单价, 按 购销数量结 算	2014-03-01 至 2016-02-29	号牌托 盘、尾部 标识板、 拓号纸、 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10	武汉逸林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729,000 元	2014-09-03 至 2015-09-02	固封装置	履行完毕
11	上海东昌西泰克现 代物流管理有限公 司	约定单价, 按 购销数量结 算	2015-04-15 至 2016-12-31	拓印纸	正在履行
12	云南安通实业公司 交通工程分公司	约定单价, 按 购销数量结 算	2016-01-01 至 2016-12-31	固封装置	正在履行
13	广州伟驰汽车用品 有限公司	约定单价, 按 购销数量结 算	2016-01-01 至 2016-12-31	车身反光 标识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编 号	合同金 额(万 元)	贷款 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抵押情况	履行 情况
1	广州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琶 洲支行	4201002 2013000 17 号	200.00	月利 率 5.89 38‰	2013-07-04 至 2016-07-04	文湘伟、曾丽 兵、刘辉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文湘伟、 曾丽兵以个人 房产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履行 完毕
2	广州农 村商业 银行股 份有限	4201002 2013000 09 号	800.00	同期 同档 次贷 款利	2013-07-04 至 2015-07-04	文湘伟、曾丽 兵、刘辉提供 最高额保证担 保; 文湘伟、	履行 完毕

	公司琶洲支行			率		曾丽兵以个人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	--------	--	--	---	--	-------------------	--

4、保证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对应借款合同	履行情况
1	文湘伟、曾丽兵、刘辉	鼎安科技	1000.00	2013-07-04	4201002201300017号、 4201002201300009号	履行完毕

5、抵押/质押合同

序号	抵押权方	抵押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抵押标的	签订日期	对应借款合同	履行情况
1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琶洲支行	文湘伟、曾丽兵	1000.00	文湘伟、曾丽兵共同名下位于白云区金钟路明珠南街34号房产	2013-07-04	4201002201300017号、 4201002201300009号	履行完毕

6、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

序号	买方	卖方	合同金额 (万元)	标的物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广州市鼎安交通科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	21,500.00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53号办	2016-03-21	正在履行

	技有限公 司	有限公司		公综合楼一 栋、厂房一 栋、办公楼 一栋的房 产物业。		
--	-----------	------	--	---	--	--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部分内容。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社保、税务等部门的无违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关系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互相提供担保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关联交易”部分的内容。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 671,620.31 元，其他应付款项总额为 350.58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偿债风险。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股份制改制以来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股份制改制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事宜。重大资产收购事宜情况如下：

1、交易概况

购买方：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办公综合楼一栋、厂房一栋、办公楼一栋的房产物业。

本次有限公司购买的房产物业总价为人民币 21,500,000.00 元，购买该房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0%（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 2,782.33 万元*0.5=1391.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超过 30%（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 3,444.68 万元*0.5=1722.34 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签署日期：2016 年 03 月 21 日

本次资产收购事宜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00% 表决同意通过。

2、出售方情况

广州永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注册号：440111000483497；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57759684P；法定代表人：刘吉光；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住所(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认缴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人民币；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交易标的情况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办公综合楼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5091 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1 栋；建筑面积 2664.62 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办公综合楼（其中首层办公，二至五层为集体宿舍）；钢筋混凝土结构，5 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

b、厂房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5092 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2 栋；建筑面积 2490.41 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厂房；钢筋混凝土结构，2 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

c、办公楼一栋

房地产权证号：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140105093 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3 栋；建筑面积 442.39 平方米；城市规划房屋用途：办公楼；钢筋混凝土结构，3 层；单独所有；登记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

以上三项房地产物业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一并转让。土地使用权证号：穗府国用（2009）第 01100085 号；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田南路 400、317 号地段；地类为工业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5149 平方米；出让取得；已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使用年限 50 年，土地出让年限自 2009 年 7 月 31 日起计算。

(2)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a、产权现状

该房地产物业均已设定抵押。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1 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 10,312,100 元；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他项证号：1050058891；他项案号：2014 登记 10004343。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2 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 9,588,100 元；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他项证号：1050058892；他项案号：2014 登记 10004344。

白云区江高镇青云路 53 号自编 3 栋的权利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都支行；权利种类：抵押权；权利部位：全部；权利价值：人民币 1,720,900 元；登记时间：2014 年 4 月 10 日；他项证号：1050058893；他项案号：2014 登记 10004345。

b、租约现状

合同约定，自《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签署之日，出售方已取得全部租户放弃优先购买权及购买权的书面文件，待公司支付款项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时，租金由公司收取。

4、《房地产物业买卖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 交易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成交金额：人民币 21,500,000.00 元

支付方式：

a、首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已支付；

b、出售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税费申报及缴纳，并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后，书面通知公司并提交完税证明之日起三日内，且满足合同约定的全部付款条件后，公司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至双方约定的资金监管账户。该笔款项自房产物业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转为房款。

c、自房产物业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售方配合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取得贷款后指定贷款银行将人民币 400 万元直接转入出售方账户；若自房产物业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起四十日内，公司未取得银行贷款，则公司将自行支付出售方该笔款项。

d、余款人民币 150 万元，双方一致同意作为交房保证金，自房产物业交付之日支付。

定价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出具联信评报字[2016]第 Z0109 号《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测算，本次交易的房产物业评估值为人民币 22,053,800.00 元

双方在参考前述《专项资产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并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50 万元。

(2)交付及过户时间安排

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署之日（2016 年 03 月 21 日）起一百五十日内完成；自公司将第二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付至资金监管账户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售方需完成以下事项：（1）一次性全部还清标的物业的全部抵押贷款，并取得抵押银行出具还清贷款证明；（2）向房屋登记机构办理涂销抵押手续；（3）完成向房屋登记机构递交本次交易过户申请文件。

(3) 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未交付的主要原因在于，出售方暂未满足合同约定公司需向其支付第二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的全部条件。

除上述重大资产收购外，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公司形式、注册资本、股份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公司的合并、分离、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等方面作出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依法在公司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备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制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查验，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融资、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

（三）公司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公司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并作出书面声明，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内部架构上，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与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文湘伟，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湖南株洲冶金工业学院（现湖南工业大学）；1991年6月至

1999年12月，湖南铁合金厂机动处设备管理；2000年6月创建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200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2) 刘辉，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2000年6月，任湖北省监利县人民大汽农场润丰饲料厂厂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湖南省正大岳阳有限公司湖北区销售员；2002年11月至2004年3月，任海南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禽业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2年4月至2016年8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邹伟，董事，男，汉族，1969年0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业大学；1990年8月至2001年3月，自主创业；2001年03月至2007年02月，任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03月至2010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4) 张宏新，董事，男，汉族，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05月至2007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07年04月至2010年03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0年04月至2015年02月，任有限公司营销大区经理；2015年03月至2016年08月，任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6年0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李海亮，董事，男，汉族，1980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07月至2008年03月，任广州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08年04月至2013年07月，任广州广汽丰通服务有限公司人事主管、工会主席；2013年08月至2014年04月，任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4年04月至2015年06月，任广州蚬富出租汽车有限公司人事副总；2015年08月至2016年01月，任东华职业学院人事处处长；2016年

01 月至 2016 年 08 月，任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16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1) 刘育锐，男，汉族，1986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07 月至 2010 年 03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 年 03 月至 2013 年 03 月，任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13 年 03 月至 2015 年 03 月，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助理；2015 年 03 月至 2016 年 08 月，任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6 年 02 月至今，任珠海虹睿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大区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连移兴，职工监事，男，198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广东宏天海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会计；2010 年 2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华润混凝土（封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税务主管；2016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李科，监事，女，汉族，1969 年 0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07 月至 1995 年 07 月，任广东云浮师范学校教师；1995 年 08 月至 2005 年 01 月，任顺德李伟强职业技术学校教师；2005 年 0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ARC-Pacific (Foshan) 工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环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1 月至今，任广州市麓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08 月至今，任广州市鼎安汽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文湘伟，任公司总经理，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2) 刘辉，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3) 邹伟，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详见上述“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部分。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自 2000 年 06 月公司设立至 2016 年 08 月，文湘伟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文湘伟、刘辉、邹伟、张宏新、李海亮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选举文湘伟为董事长。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2011 年 01 月至 2015 年 05 月，刘辉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05 月至 2016 年 08 月，张宏新任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08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连移兴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育锐、李科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一次会议选举刘育锐为监事会主席。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后至 2016 年 08 月，文湘伟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09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一次会议聘任文湘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刘辉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聘任邹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人员变动外，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上述变动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人事调整和增补，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
----	-------	--------	------	--------

				司的关系
文湘伟	董事长、总经理	麓源农业	执行董事	文湘伟持有麓源农业 80% 股份
刘育锐	监事会主席	珠海虹睿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虹睿持有公司 12.50% 股份
李科	监事	环雅教育	监事	李科持有环雅教育 26% 股份
		麓源农业	经理	公司董事长文湘伟持有麓源农业 80% 股份，李科持有麓源农业 20% 股份。
		鼎安商务	监事	李科持有鼎安商务 20% 股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其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资格，其任职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由于现行工商管理政策，实行三证合一，不再单独提供国、地税登记证，而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016年9月19日，公司换取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23774309A。

（二）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1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三）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2009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从2009年度起，公司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0178，2015-2017年度，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四）财政补贴

根据大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4年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发生额 (元)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发生额 (元)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发生额 (元)	与资产 相关/ 与收益 相关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名牌产品资助款）	53,190.00	与收益相关				
白云区省著名商标企业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质监局标良企业资助款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补贴			7,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经费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云区科技进步基金会活动经费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白云区2012-2013年度市著名商标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190.00	—	67,000.00	—	71,000.00	—

（五）依法纳税情况

2016年8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201号）：“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特此证明。”

2016年8月4日，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涉税征信情况》（穗云国税征信〔2016〕100202号）：“在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在查询年度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特此证明。”

2016年8月1日，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经核查，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经管企业，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税务登记证书号码91440111723774309A），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来，自行向我局缴纳各类地方税款，暂未发现其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务行政处罚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公司不属于污染型企业，并且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办理排污许可已经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行业，故无需取得环保局的环保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等手续。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的产品目前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GB11564-2008	《机动车回复反射器》	国家标准
2	GB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国家标准
3	GB19151-2003	《机动车三角警告牌》	国家标准
4	GA804-2008	《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行业标准
5	GA36-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	行业标准

公司对委托加工产品实行严格质量标准验收管理，产品必须达到或超过上述标准方可通过公司验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在我局企业信用记录系统中，进 3 年内暂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员工花名册，鼎安科技目前在职职工总人数为 28 人，公司已与上述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标准如下：

项目名称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基本养老保险	20	8
基本医疗保险	8	2
工伤保险	0.5	0
失业保险	0.9	0.5
生育保险	0.85	0
住房公积金	5	5

2.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违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公司已为 2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另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如下：

（1）公司诉桂林客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桂林客车拖欠公司货款 28100 元一案，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后经法庭调解达成协议：一、被告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原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810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还清货款之日止）；本案案件受理费 503 元，减半收取 252 元，由被告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负担。调解书案号（2016）桂 0326 民初 378 号。

据公司确认，桂林客车至今尚未主动履行该调解书，现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执行案号：（2016）桂 0326 执 373 号《受理申请执行》。

（2）公司诉桂林客车、梵高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2013 年 4 月，公司与桂林客车、梵高科三方签订了《采购协议》，合同期间，桂林客车多次通过《产品配送函》向原告采购产品，原告均已依据《采购协议》和《产品配送函》的约定履行完毕其全部合同义务，根据合同约定，梵高科应向原告支付相应合同款。但截至目前，梵高科尚拖欠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51,458 元。桂林客车作为协议采购方应当对未支付合同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所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将桂林客车、梵高科诉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人民法院，法院案号：案号（2016）桂 0326 民初 325 号，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判决：一、被告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支付原告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51458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还清货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二、本

案案件受理费 1068 元由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梵高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两起诉讼案件，鼎安公司是作为原告追索货款，且涉案金额较少，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诉讼案件，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查询经信达律师查询环境保护、外汇管理等行政部门的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的税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标准；十八、公司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部分所述。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重大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十、公司申请股票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监管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挂牌条件，并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鼎安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吕越瑾'.

吕越瑾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立华'.

李立华

经办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华金'.

王华金

时间:2016年10月28日

